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

「以共融、參與及使命來體現共議性的教會」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十六屆常務會議

簡介 2021 年 4 月 24 日教宗方濟各接見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樞機祕書長時所批准的舉行應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進程。

1. 「天主期望第三個千年的教會應作的，正是走這條『共議精神』的路線。祂要求我們做的，在某意義上已見於『會議』（synod）一詞內。『共議』的觀念——包括平信徒、牧者、羅馬主教在內——容易表達於言詞，卻難於實踐」（「教宗方濟各在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成立五十週年紀念上致詞」，2015 年 10 月 17 日）。因此，下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會議的主題將會是：「以共融、參與及使命來體現共議性的教會」。

2. 共議精神實屬教會的本質，是她基本的事實，她亦因此以福傳為終向。這是教會存在的方式，一個為今日世界的先知性典範。「就如身體只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身體所有的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基督也是這樣」（格前十二 21）。奧思定也以類似的思想講論「基督全體」（參閱：《講道集》，341），頭與眾肢體共成一個不可分離的結合。只有與基督元首結合，才能明白身體的肢體多元性能令教會更充實，摒除任何一律硬性的劃一誘惑。這既是藉聖神力量而達致的多元性合一，教會在踏上同一進程時，便要開創新的途徑。

3.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是匯聚的動力點，因而要在教會生活的每個層面上共同聆聽聖神（參閱：〈教宗方濟各在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成立五十週年紀念上致詞〉，2015 年 10 月 17 日）。這不單是個慶典，更是個帶動天主子民、全體主教和羅馬主教一起共襄盛舉，各按其功能分工合作的進程。（參閱：〈瑪里奧·格雷克樞機在擢升新樞機的樞密會議中向教宗致詞〉，2020 年 11 月 28 日）

舉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程序

4. 一體及唯一的天主教會，是在各地方教會中和藉著它們而存在，而鑑於各地方教會有效地為了整個奧體所作的貢獻，亦是有益於各地方教會自身（參閱：《教會憲章》23），因此，只有在這些個別地方教會都參與其中時，才能有真正完整世界主教代表會議進程。要有地方教會的真正參與，其他的教會體就必須投入於這進程，例如東方天主教主教代表會議，個別教會內的獨立議會和大會，各國、各地區和各大洲的主教團組織等。

5. 這會議的進程以隆重揭幕禮開始，會議分三階段進行：

5.1.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揭幕禮：2021 年 10 月

這次世界主教代表會議進程，將分別在梵蒂岡及各地方教會展開。

5.1.1. 2021 年 10 月 9~10 日，教宗在梵蒂岡主持正式揭幕儀式。

- a. 揭幕儀式及反省時刻
- b. 禮儀祈禱及舉行感恩祭

5.1.2. 202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日，各地方教會舉行正式揭幕禮。

各地教區主教主持同樣事項：

- a. 揭幕儀式及反省時刻
- b. 祈禱儀式及舉行感恩祭

5.2. 在各地方教會及其他相應教會體的階段：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

這階段是為諮詢天主子民（參閱：《主教共融》*Episcopalis Communio* 宗座憲章，第 5 節，第 2 段），使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進程，藉聆聽所有已受洗者而進行，他們就是在信仰上——不能錯誤的——信仰意識的主體。

以下程序能有助諮詢及眾人的參與。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 5.2.1.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將向每個教區發送會議的〈準備文件〉，連同一份問卷和一個附帶一些建議的〈手冊〉（*Vademecum*），用來在各教區進行諮詢。
- 5.2.2. 這份準備文件及〈手冊〉也會發送致羅馬教廷各部會、獻身生活聯合會、其他獻身生活團體聯盟（USG - UISG），各國際性的平信徒運動組織，以及各天主教大專學院／神學院。

地方教會及主教團或相應的教會體：

- 5.2.3. 各教區主教須任命一位教區的負責人（或一個小組）去承擔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諮詢工作，他（們）要與所隸屬的主教團聯繫，並參與個別教會（在 2021 年 10 月前）諮詢過程的所有步驟。
- 5.2.4. 各主教團須任命一位負責人（或一個小組）去與各教區指定的負責人和（在 2021 年 10 月前）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聯絡。

地方教會：

- 5.2.5. 在各地方教會的諮詢將透過由法典所指定的組織進行，並且不排除可讓這次諮詢更真實和有效的其他方式（參閱：《主教共融》宗座憲章，第 6 號）。
- 5.2.6. 在各地方教會，天主子民的諮詢，將以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會前的一場會議結束，作為教區辨別階段的高峰。
- 5.2.7. 在教區層面的階段結束後，每個地方教會須在主教團所定的限期內，向之提交其成果。在各東方禮教會，其成果則提交予相關的教會體。

主教團或相應的教會體：

- 5.2.8. 主教們隨即召開主教團會議，開始一段共同辨別的時期。他們應聆聽聖神在那些託付給他們的個別教會裡所喚起的一切感召。

- 5.2.9. 在撰寫總結報告的過程中，參與的人，包括主教團所指定的負責人及／或其小組。獲選將參加這次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常務會議的代表，其提名在得到教宗批准後，也應參與總結報告的撰寫過程。
- 5.2.10. 該總結報告應（在 2022 年 4 月前）連同各個別教會的成果呈交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其他教會體的成果報告：

- 5.2.11. 羅馬教廷各部會、各天主教大專學院／神學院、國際總會長聯合會、其他獻身生活聯合會及聯盟，以及國際性的平信徒運動，也必須（在 2022 年 4 月前）把他們的成果報告呈交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 5.2.12.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將（在 2022 年 9 月前）起草《工作文件》（*Instrumentum Laboris*）的初稿。

5.3. 大洲階段：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

此階段目的，是藉著對話的方式來討論《工作文件》的初稿，在各大洲獨有的文化特色啟迪下，作出最後的辨別。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 5.3.1.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會（在 2022 年 9 月）發布《工作文件》初稿。

國際主教團會議：

- 5.3.2. 由各主教團組成的每一個「國際主教團協會」（譯者註：如 FABC／亞洲主教團協會）須（在 2022 年 9 月前）任命一位負責人，作為聯絡員，與各主教團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保持聯絡。
- 5.3.3.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前在大洲會議中所作的辨別——為各地方教會的主教及天主子民的其他成員參與世界主教代表會議而訂立準則。

5.3.4. 各「國際主教團協會」在結束時將（在 2023 年 3 月）起草一份最終文件，呈交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其他的成果報告：

5.3.5. 在大洲層級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前置會議正在進行之際，本文件也建議專家間的國際會議同步進行，他們可（在 2023 年 3 月前）把他們的成果報告呈交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5.3.6.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將（在 2023 年 6 月前）進行起草《工作文件》第二稿。

5.4. 普世教會階段：2023 年 10 月

5.4.1.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將把《工作文件》的第二稿發送給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常務會議的與會者。

5.4.2.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慶祝活動將（於 2023 年 10 月）依照《主教共融（*Episcopalis Communio*）》宗座憲章中訂定的程序在羅馬舉行。

6.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各階段的進度，能讓所有主教在教會生活的不同領域（地方教會、主教團或相應的教會體，以及國際主教團會議），落實聆聽天主子民。如此便能確保各人參與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進程，並能按教宗方濟各在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成立五十週年時所強調的，以實踐共議精神來落實主教的集體特性。

7. 在合作精神下，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隨時都準備好，為澄清而作說明，及關心世界主教代表會議進程的各時刻，這基本上就是一項屬靈的辨別事工。「彼此聆聽對方，大家共同聆聽聖神」。（「教宗方濟各在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成立五十週年紀念上致詞」，2015 年 10 月 17 日）

發自梵蒂岡
2021 年 5 月 21 日

祕書長
瑪里奧·格雷克樞機

「以共融、參與及使命來體現共議性的教會」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十六屆常務會議

地方教會及其他教會體的籌備階段
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地方教會及其他教會體	主教團（或東方教會主教代表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籌備文件 • 問卷 • 諮詢手冊 (2021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教區負責人 • 最後委任小組 (2021年10月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主教團負責人 • 最後委任小組 (2021年10月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羅馬教廷各部會 • 諮詢國際總會長聯會及奉獻生活聯會及聯盟 • 諮詢平信徒運動組織 • 諮詢大專學院及神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及組織諮詢天主子民的工作 (地方教會應訂定的進程；主教團可能進行的對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區層面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前辨別會 (在諮詢天主子民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呈交教區成果綜合報告 (呈交的最後日期由主教團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教團的辨別工作：針對各地方教會呈交的成果 (進程由主教團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教團向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呈交綜合報告 (2022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草擬第一份工作文件 (2022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出席世界主教代表會議代表

大洲階段
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大洲主教團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送第一份工作文件 (2022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一位洲際負責人(負責人) • 可成立小組 (2022年9月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洲辨別會議 (進程由國際主教團會議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家間的國際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草擬最後文件 (2023年3月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呈交文件 (2023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草擬第二份工作文件 (2023年6月) 	

普世教會階段
2023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十六屆常務會議 (2023年10月)

(台灣地區主教團與香港教區合譯)